园艺学院校长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初稿）

为在全校研究生中激励优秀、鼓励创新，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关于修订<南京农业大学校长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校研发〔2020〕285号）精神，决定开展2021年度校长奖学金评审工作。现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1. **奖励对象** 表现优异的园艺学院在读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条 奖励标准** 校长奖学金设博士生特等奖、博士生校长奖学金和硕士生校长奖学金三类。博士生特等奖每年不超过2人，奖励标准为每人8万元；博士生校长奖学金每年不超过10人，奖励标准为每人5万元；硕士生校长奖学金每年不超过20人，奖励标准为每人3万元。

**第三条** **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四条 学院初评综合加分细则**

综合加分由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导师评分、班级同学评分、学院综合评分及科研成果加分组成。其中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导师评分、班级同学评分、学院综合评分均为百分制，各占10%，科研成果加分占综合加分60%。

即：综合加分=加权平均分×10%+导师评分×10%+学院综合评分×10%+班级同学评分×10%+科研成果加分×60%

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相关专业学术期刊上“南京农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研究论文（申请人必须是第一完成人，学术论文有共同第一作者的，申请人必须排第一），学术成绩加分规则如下：

1、文章发表在《PLos One》、《Scientific Reports》、《Frontiers in Plant Science》按“一类中文核心期刊”计算；文章发表在《Genetics and Molecular Research》《Oncotarget》，不加分；非SCI收录英文文章按照一类中文核心期刊计入成绩。

对于具有较大争议的文章及期刊，其分值认定，以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为准。

具体加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级** | **SCI** | **EI** | **SSCI****A&HCI** | **中文****核心** | **加分分值** |
| 1 | NATURE、SCIENCE、CELL及IF＞30.0 |  |  |  | IF2  |
| 2 | 9.0＜IF≤30.0 |  | 顶级 |  | IF2  |
| 3 | JCR学科前10%（不含） |  | 一般 |  | IF2 或 16 |
| 4 | JCR学科前10%-25% |  |  |  | IF2 或 10 |
| 5 | 二区（25%-50%） |  |  |  | IF2 或8 |
| 6 | 三区（50%-75%） |  |  |  | IF2 或6 |
| 7 | 四区 | 英文 |  | 一类 | 4 |
| 8 |  | 中文 |  | 二类 | 3 |
| 9 |  |  |  | 三类及CSCD扩展版 | 2 |

2、发明专利、品种权（如导师是第一作者，研究生可以是第二作者），已授权的加10分。

3、已经用于申请其他奖助学金（不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创新成果，只要符合学院评审标准，具有高水平，同时体现先进性和创新性，均可用于申请校长奖学金。

4、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南京农业大学校长奖学金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版）。

**第五条 名额分配**

学院根据学校分配名额，结合学院和学科实际，进行名额分配。同一年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得申请其他类型奖学金。

校长奖学金可以与除当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以外的其他研究生奖助项目兼得。每位研究生在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期间只能享受一次校长奖学金。

**第六条 评审组织**

学院成立校长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书记和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学院学科点点长任委员。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评审实施细则，负责组织申请、评审、答辩、确定拟推荐人选等工作。

**第七条 评审程序**

1、研究生校长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2、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审程序：

（1）有意愿申请校长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南京农业大学校长奖学金申请表》，经导师审核、填写推荐意见，方可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2）学院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根据初评综合加分成绩，以民主评议的方式对申请校长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学院学术委员会、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3）初步评审确定的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必须参加公开答辩，公开答辩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到场方能举行公开答辩，公开答辩采取导师回避原则；

 （4）经初步评审和公开答辩，学院确定拟推荐人选并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填制《南京农业大学校长奖学金学院推荐名单（博士生）》、《南京农业大学校长奖学金学院推荐名单（硕士生）》及相关附件材料，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3、对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研究生申诉书应包括以下内容：申诉人基本情况、申诉要求或事实、申诉理由、提出申诉的日期、申诉人对其提出的申诉理由和事实的真实性做出承诺并签名。评审委员会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裁决。

**第八条** 本办法由园艺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南京农业大学园艺学院

 2021年4月20日